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提升海上安全的擬議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四項提升海上安全的擬議立法建議徵詢委員意見。有關建議涉及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安全措施、第 IV 類別船隻(即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以及新增航速限制區。

1. 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

救生衣配備的現行規定

2. 現時，大部分本地船隻須為船上所有人配備成人救生衣，並配備數量達船上總人數 5% 的兒童救生衣¹。海事處就船隻進行檢驗時，會參照船隻獲發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以確保其符合上述規定。現行法例並無強制要求船隻提供嬰兒救生衣。

擬議改善措施

3. 我們留意到同一船隻在不同航程中的兒童及成人乘客數目或有不同，故認為有空間加強現有救生衣配

¹ 現行法例容許部分船隻(例如只於海面環境相對平靜的指明遮蔽水域內航行的船隻)為船上所有人士配備救生衣和救生圈組合，以替代全數配備救生衣的要求。由於部分船隻(例如漁船)並不會運載兒童，故獲豁免配備兒童救生衣。國際海事組織及國際標準化組織就供不同重量及／或高度人士穿着的救生衣(例如成人、兒童及嬰兒救生衣)訂立性能標準。海事處已在其發出的工作守則中，列明可接受的救生衣國際標準，就配備救生衣向業界提供指引。

備規定，以確保船上備有合適的救生衣供每位成人及兒童乘客穿著，並規定船上須提供嬰兒救生衣。為此，我們建議修訂《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詳情如下：

- (a) **成人及兒童救生衣** — 我們建議規定所有本地船隻(若干船隻除外²)均須配備救生衣，有關數量須等於船隻獲發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人數(包括船員、成人及兒童乘客)。由於每段航程的船上兒童及成人數目或有不同，假使成人及兒童救生衣的適用範圍不一，船隻須為每段航程配備不同組合的成人及兒童救生衣，以符合有關規定。為確保建議切實可行，我們在本地一所大專院校的協助下，研發了一款成人及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下稱「兩用救生衣」)。有關兩用救生衣的研發程序已經完成，其原型設計亦已通過測試並將投產。我們會緊密留意有關情況，以確保兩用救生衣在本建議生效前推出市場。我們亦計劃推出資助計劃，以協助業界將現有救生衣更換為兩用救生衣。
- (b) **嬰兒救生衣** — 兩用救生衣只設計供成人及兒童穿著，因此不適合嬰兒穿著。嬰兒須穿著嬰兒救生衣。我們在參考《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後，建議所有獲發牌照運載逾 12 名乘客的本地商用載客船隻，除了遵從上文第 3(a)段的擬議規定外，亦須至少配備數量等同

² 舉例而言，由於部分小型非載客船隻(例如某些小型機動漁船舢舨、非機動漁船舢舨及工作船)並無足夠空間放置救生衣，要求該等船隻遵從新的規定未必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建議有關船隻須配備數量等同船上總人數的救生衣或救生圈(以兩人共用一個救生圈計算)，又或兩者兼備。我們亦建議容許只於指明遮蔽水域或避風塘內航行的船隻，選擇配備數量達最高可運載人數的救生衣，或配備數量達最高可運載人數一半的兩用救生衣，並配備救生圈供餘下一半人士使用。現時，我們亦有提供類似選項供於海面環境相對平靜的水域航行的相關船隻選擇。該等船隻可選擇提供救生衣或救生圈供船上所有人士使用，以替代全數配備救生衣的要求(見附註 1)。

該船獲發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數目 2.5%的嬰兒救生衣³。

II. 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安全措施

現有行政措施

4. 大型海上活動(如煙花匯演)會吸引大量觀賞船聚集在範圍細小的水域，增加海上意外的風險。海事處處長(處長)會就每一個大型海上活動發出《海事處佈告》，在活動當日指定時段內劃分指定水域為限制區。除非獲處長許可，船隻不可進入限制區。自 2013 年起，海事處亦採取行政措施，加強檢查於限制區附近(下稱「觀賞區」)聚集的觀賞船，以確保船隻符合《海事處佈告》的指示，即船上所有兒童須全程穿上救生衣，而船長亦須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作應急用途。

擬議改善措施

5. 為提升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海上安全，我們建議透過修訂《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將現有行政措施改為強制措施。擬議改善措施概述如下：

- (a) **兒童須全程穿上合適的救生衣** — 處長會發出《海事處佈告》，指定大型海上活動舉行期間的限制區和觀賞區。除了部分船隻外⁴，所有已領牌可運載乘客的本地船隻在大型海上活動舉

³ 有關商用載客本地船隻包括第 I 類別船隻及運載逾 12 名乘客並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第 IV 類別船隻。

⁴ 部分停留於觀賞區的船隻並非相關大型海上活動的觀光船，例如繫泊、碇泊或繫固於覆蓋在觀賞區範圍內的避風塘的船隻，以及營運專營服務或領牌服務並獲許可駛經觀賞區的渡輪。有見有關船隻的運作模式，要求該等船隻遵從擬議規定或不切實可行，因此我們建議豁免該等船隻符合新規定。

行期間聚集於觀賞區內時，船上所有年齡介乎 2 至 11 歲的兒童均須全程穿上合適的救生衣。陪同有關兒童的成人有責任確保該等兒童遵從有關規定。至於陪同兩歲以下人士的成人則可視乎實際情況，決定該等嬰兒應否穿上合適的救生衣。船長須向有關成人提供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所有 12 歲以下人士穿著，並有權拒絕沒有成人陪同的 12 歲以下人士登船。

- (b) **備存乘客和船員名單** — 我們亦建議規定有關船隻的船長須備存詳載每名乘客和船員的姓名和年齡的名單，以便在緊急情況下協助相關救援及調查工作。乘客和船員須向船長或其他船員提供指定的資料，以便編制相關名單。船長亦可拒絕任何未能提供該等資料的人士登船。

III. 本地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

本地遊樂船隻的現行規管制度

6. 根據現行規管制度，部分遊樂船隻須符合指定的檢驗規定，以證明其符合作業要求及狀態良好，並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或由海事處或合資格驗船師發出的檢查證明書⁵。一般而言，獲發牌運載逾 60 名乘客或總噸位在 150 以上的遊樂船隻，須符合較嚴格的批准圖則和檢驗規定。

7. 遊樂船隻只須具備有效的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書面租船或租購協議和第三者保險，便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現時並無規定該等船隻在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前，須事先獲得海事處批准。

⁵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規例》(第 548G 章)，(a) 獲發牌可運載逾 60 名乘客；(b) 總噸位在 150 以上；或 (c) 屬創新建造的遊樂船隻須領有驗船證明書。運載不逾 60 名乘客但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遊樂船隻，則須領有檢查證明書。

二零一八年四月的事務委員會諮詢

8.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提交立法會第 CB(4)928/17-18(03)號文件，建議改革遊樂船隻的規管制度，並徵詢委員意見。總括而言，我們當時建議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 (a) 規定長度不少於 24 米的新遊樂船隻⁶，在海事處或合資格驗船師檢驗合格後，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
- (b) 規定長度不少於 24 米的新遊樂船隻，以及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新遊樂船隻須符合新的結構規定；
- (c) 規定總噸位在 150 以上以及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現有遊樂船隻⁷，須提供足夠救生圈，供遊樂船隻牌照上最高可運載人數使用；
- (d) 優化部分遊樂船隻的航行及通訊設備⁸；以及
- (e) 規定遊樂船隻必須事先獲得海事處批准，才可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

9. 委員於四月的會議上轉述了三個代表團體對部分擬議改革措施的關注。

⁶ 新遊樂船隻是指在立法建議生效後才首次獲發牌的遊樂船隻，或在立法建議生效前獲發牌，但在立法建議生效後曾作重大改造的遊樂船隻。

⁷ 現有遊樂船隻是指在立法建議生效前已獲發牌的遊樂船隻。

⁸ 所有獲准運載逾 12 名乘客並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遊樂船隻，以及獲准運載逾 6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均須配備甚高頻無線電話及遵從相關操作要求。所有獲准運載逾 100 名乘客的遊樂船隻須裝設及使用自動識別系統及雷達。

擬議修訂措施

10. 經考慮委員及業界的意見及進一步諮詢相關持份者後，我們在不影響海上安全的前提下，建議就第 8(a), 8(b)及 8(c)段的擬議措施作出調整，以回應業界的關注 –

- (a) **新遊樂船隻的檢驗和發證安排** — 就上文第 8(a) 段所述建議，考慮到業界關注領取相關檢驗證明文件需時，我們建議長度不少於 24 米但總噸位不在 150 以上的新遊樂船隻，如檢驗合格便可由海事處或合資格驗船師發出檢查證明書，以便利業界可靈活安排相關檢驗事宜。至於長度不少於 24 米但總噸位多於 150 的新遊樂船隻，則須按原有建議領有由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驗船證明書及檢查證明書⁹的檢驗要求(例如結構要求)相同，而兩類證明書的有效期均不超過 12 個月。
- (b) **新遊樂船隻的新結構規定** — 就上文第 8(b) 段所述建議方面，我們經考慮新開敞式遊樂船的實際運作模式後，建議豁免此類船隻遵從部分防火結構和破艙穩性的新規定。開敞式遊樂船是其中一類遊樂船隻，一般長度少於 24 米，並通常在海面環境相對平靜的遮蔽水域內運載乘客。由於船隻構造設計簡單，要求它們遵從與大型遊樂船隻一樣的新結構要求並不切實可行。為保障乘客安全，我們建議規定出租作收取租金或報酬之用的新開敞式遊樂船，須按船隻的最高可運載人數上限提供足夠救生圈，以便在船隻一旦遇險時協助船上人士迅速逃生。

⁹ 驗船證明書或檢查證明書均採用指明表格，並須在遊樂船隻符合作業要求及狀態良好時才可發出。檢查證明書可由海事處或合資格驗船師發出，驗船證明書則只可在海事處或合資格驗船師進行檢查並確認結果滿意後由海事處發出。一般而言，兩類證明書的有效期均不超過 12 個月(由完成檢查日起計)，但海事處處長有權在驗船證明書內指明一個更長或更短的有效期。

由於部分開敞式遊樂船缺乏足夠空間存放額外救生圈，我們建議要求此等船上所有乘客於船隻在航時，穿上合適的救生衣，作為配備足夠救生圈的替代選項(見下文第 10(c) 段)。

- (c) **為現有遊樂船隻和新開敞式遊樂船提供額外救生圈** — 就上文第 8(c) 段所述建議，業界曾指部分船體細小的現有遊樂船隻缺乏足夠空間存放額外救生圈。有見部分遊樂船隻確實因船隻空間問題難以符合原擬議的規定，我們建議容許該等船隻選擇要求所有乘客於船隻在航時穿上合適的救生衣，以替代配備額外救生圈的要求。

IV. 航速限制區

航速限制區

11. 現時，我們在水上活動頻繁的本港水域內設有 22 個航速限制區。船隻在指定時段及時期駛經航速限制區時，航速不得超逾五節。有關規定旨在保障泳客及參與水上活動人士的安全。

擬議改善措施

12. 海事處近年收到不少建議，要求增加航速限制區的數目，並延長現有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時段和限制期，以應付日趨頻繁的水上活動，及改善大型遊樂船隻的船尾浪可能對魚類養殖區內設施造成破壞的情況。有見及此，我們建議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和《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以加強相關規管。

13. 為加強對市民大眾和魚類養殖區設施的保護，我們建議增加八個航速限制區(西貢和大埔區各四個)，並參考水上活動於不同地點的運作模式(例如公眾泳灘的夏天泳季)，擴展及延長 14 個現有航速限制區的界線、

限制時段或限制期。有關新增及現有航速限制區及其所在位置分別載於附件 A及附件 B。

諮詢

14.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海事處曾就各項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持分者，包括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大埔鄉事委員會、西貢區議會、南區及離島區，以及相關貿易及漁業協會及碼頭持分者。持分者均支持有關立法建議。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我們擬於二零一九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以展開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徵詢意見

16.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海事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擬議新增航速限制區

大埔

1. T3 – 高塘口
2. T4 – 企嶺下海
3. T5 – 烏溪沙
4. T6 – 三門仔

西貢

5. K9 – 鎖匙門
6. K10 – 馬頭環
7. K11 – 糧船灣
8. K12 – 羊洲

現有航速限制區

吐露港

1. T1 – 船灣海
2. T2 – 沙田海

牛尾海和糧船灣海

3. K1 – 大蛇灣
4. K2 – 斬竹灣
5. K3 – 白沙灣#
6. K4 – 橋咀洲東@
7. K5 – 滘西洲西
8. K6 – 滘西洲南
9. K7 – 沙塘口山
10. K8 – 清水灣

香港島南

11. A1 – 土地灣*
12. A2 – 大潭港*
13. A3 – 赤柱灣*
14. A4 – 舂坎灣*
15. A5 – 南灣*
16. A6 – 深水灣*
17. A10 – 大潭灣*
18. A11 – 淺水灣*

南丫島

19. A7 – 鹿洲灣*
20. A8 – 深灣*

長洲

21. A9 – 東灣*

大嶼山

22. L1 – 大白灣*

* 我們建議香港島南、南丫島、長洲及大嶼山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由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期或在7月1日至9月15日

期間，延長至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期，或在4月1日至10月30日期間。

我們建議白沙灣航速限制區的限制期，由任何星期六或公眾假期或在7月1日至9月15日期間延長至全年。

@ 我們建議擴展橋咀洲東航速限制區的界線，以涵蓋雞籠灣魚類養殖區的水域。

現有及八個新增航速限制區位置圖

